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衛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一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8包（推估檢驗前總淨重209.6492公克，總純質淨重8.

01 4827公克)。
02 二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晶體21包(推估檢驗前總淨重
03 50.0913公克，純度81%，總純質淨重40.5740公克)。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13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1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